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16-220號Sam Cheong Building 9樓90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桂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所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9月22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以0.01港元被轉讓至東永控股。
- (b) 於2016年10月26日，根據薛先生指示，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東永控股，作為薛先生轉讓群邦（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有關事項於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提及。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列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提及。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編纂]者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於[●]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須待已達成或豁免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
- (i) [編纂]已獲批准，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編纂]的[編纂]數目；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自行酌情按照聯交所要求及其認為必要及／或合宜的情況而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該等進一步更改，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或適宜以實行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的一切行動；
- (b)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東永控股(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地位(「[編纂]」)；
- (c)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從而可能需要按照如此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的規定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除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根據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最多購買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
- (f)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及
- (g)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就上文(c)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c)段及(d)段所述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時。

就上文(c)段至(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言，如本公司在以上一般授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5.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及重組」章節。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章節包括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列載於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資料。

### (a) 有關法律及規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有關期間」）。

###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無法以現金以外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受上文所述者所限，我們可動用我們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其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獲我們的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所限）購回股份。任何高於我們將予

購回股份面值的購買股份應付溢價均須源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我們的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所限）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我們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3434490	23、24、 40及42	2015年 6月8日	2025年 6月7日	亞東(香港)
						
	中國	17375175	42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828	38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6321	37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237	25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177	7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275	9	2016年 9月7日	2026年 9月6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032	40	2016年 9月7日	2026年 9月6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161A	24	2016年 9月28日	2026年 9月27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161	24	2016年 9月28日	2026年 9月27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418A	35	2016年 10月21日	2026年 10月20日	亞東(常州)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17375595 23		2017年 4月21日	2027年 4月20日	亞東(常州)

###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地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完成日期
 亞東	中國	亞東(常州)	2015-F-00234455	2014年3月29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期
yadongtextile.com	亞東(常州)	2023年8月21日
yadong.com.hk	亞東(香港)	2020年12月2日

###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於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空氣熱能回收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492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2.	一種空氣熱能回收及恒溫熱水供應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596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一種適於生成熱水、冷氣並除濕的空氣熱能利用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69X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4.	一種空氣熱能回收系統的控制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825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5.	一種適於給車間的工位降溫的空氣熱能回收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952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6.	一種串聯式空氣熱能回收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30466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7.	布(萬花筒)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26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8.	布(導向標)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30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9.	布(櫻桃)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45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10.	布(腰果花)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5X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11.	布(蜂網格)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64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12.	布(魚鉤)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79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13.	一種熱水回收恆壓供水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05001964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4.	一種蒸汽自動排水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05001644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5.	一種淨化空壓氣及自動排水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05002223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6.	一種環保型複合面料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05002219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7.	一種中邊差修補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4237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18.	一種助劑的自動回收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3802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9.	一種廢水中和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4010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20.	一種烘焙機用於塗料染色的改造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3681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21.	一種直貢組織保暖面料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3696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22.	一種莫代爾滌桃皮絨開纖染色工藝	亞東(常州)	發明	2018103447138	2018年4月17日	2038年4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註銷以下於中國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棉錦彈力交織布的染色方法	亞東(常州)	發明	201810037203.6	2018年1月15日
2.	一種紡織品印染生產的自動排單系統	亞東(常州)	發明	201810036817.2	2018年1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i) 股份的好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表所示：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證券數目及類別</u>	<u>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u>
薛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東永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相聯法團名稱</u>	<u>性質／性質</u>	<u>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u>	<u>持股比例</u>
薛先生	東永控股	實益擁有權益	1	10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東永控股	實益擁有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薛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1</sup>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胡蓓霞女士	配偶權益 <sup>2</sup>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東永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蓓霞女士為薛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五位執行董事的年薪合共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朱旗先生及王洪亮先生各自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何建昌先生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 (c) 董事薪酬

- (1) 於往績期間分別已付我們董事的薪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2) 根據現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我們的董事就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收取應付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元。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參與如本文件「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列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6. 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一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編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聯交所股份的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



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而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或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一日，

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就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身處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就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而言，該日須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受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竭盡全力促使適合要約以可資比較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而當該建議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開曼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

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4)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7) 於第(s)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所述之重大合同(b)）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當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至[編纂]止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者，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隨時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下列各項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如因或基於或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所述有關本集團之違規事項或就有關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 2. 訴訟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編纂]以及根據以下各項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編纂]；(b)行使[編纂]；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確定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其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收取或將收取獨家保薦人有關[編纂]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約[6.0]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產生或預期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江蘇博事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 7. 同意書

各專家(請參閱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9.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我們的董事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編纂]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編纂]或批准買賣；
- (f)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納入購股權中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納入購股權中；
- (g)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獲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我們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已付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j)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k)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我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意就此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自2020年4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m) 概無於任何安排下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的股息；

- (n) [編纂]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o)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金調入香港；
- (p)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q)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r)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